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編纂]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 2014 年[•]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其概述載於「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9 月 29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於2003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中65.84%股權由中廣核擁有，餘下34.16%股權由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投資者實益擁有並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其股權已由中廣核託管，以行使有關其權益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但不包括出售權)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廣核華美」	指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唯一直接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域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合作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本公司」或「美亞電力」	指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華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山公司」	指	MPC Daesan Power Co., Ltd.，一家於2009年4月8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MPC Korea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或「大山一期」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大山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擬議的946.0兆瓦燃氣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包括重組承諾前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其持有根據於2014年●月●日之重組轉讓予中廣核華美的經營電力項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指	本集團採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據此對我們經營控制的所有項目公司發出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指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持有55%權益，而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45%權益
「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或「浮石一期」	指	於中國廣西的54.0兆瓦水電項目
「浮石二期水電項目」或「浮石二期」	指	於中國廣西的18.0兆瓦水電項目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指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持有。我們於該公司持有80%權益，而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8.7%(1)及1.3%權益。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附註：

- (1)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以反映判決的影響，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全球協調人] [編纂]」	指	[[編纂](就[編纂]而言)及[編纂](就[編纂]而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出售集團
「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或「海安」	指	中國江蘇的27.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項目
「海安熱電」	指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全部權益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江蘇省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漢能合營公司」	指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angn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持有。我們持有60%權益，武漢華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15%、15%及10%權益
「漢能電力項目」或 「漢能」	指	於中國湖北的176.5兆瓦燃氣項目
「和協公司」	指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於1998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
「和協電力項目」或「和協」	指	中國四川的98.2兆瓦燃氣項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的若干包銷商，列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指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49%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50%及1.0%權益
「黃石一期電力項目」或「黃石一期」	指	於黃石的760.0兆瓦燃煤項目，鄰近湖北省首府武漢，包括一個2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50%權益及兩個33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100%權益

釋 義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	指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持有49%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50%及1.0%權益
「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或「黃石二期」	指	位於黃石的2x680.0兆瓦燃煤項目及基本負荷設施，鄰近湖北省省會武漢
「華美控股」	指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廣核根據百慕達法律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編纂]		
[編纂]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一組包銷商
「金橋蒸汽項目」或「金橋」	指	於中國上海的300噸／小時的蒸汽燃煤項目

釋 義

「金橋合營公司」	指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Jinqiao Pow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持有60%權益，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40%權益
「KEPCO」	指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由大韓民國於1981年12月31日成立，為韓國的法定法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KOGAS」	指	Korea Gas Corporation，由大韓民國於1983年8月成立，為韓國的法定法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
「KPX」	指	韓國電力交易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TGGEA」	指	韓國溫室氣體排放配額的分配及交易法(Law on the Allocation and Trade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llowances)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綿陽水電項目」或「綿陽」	指	於中國四川的51.0兆瓦水電項目

釋 義

「綿陽合營公司」	指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持有75%權益，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25%權益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國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事宜
「MOTIE」	指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前稱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於成立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前為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負責監督韓國電力行業
「MPC Korea」	指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於1996年11月22日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馬耳他公司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及美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5%及0.05%權益) 全資擁有。美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熱電聯產項目」	指	於中國江蘇的48.0兆瓦燃煤熱電項目
「南通公司」	指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Electric Asia, Ltd. (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 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電公司」	指	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即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負責制定國家經濟策略及長遠經濟計劃以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匯報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的中國政府部門

釋 義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我們就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各自訂立的框架協議。請參閱「 <i>關連交易－(A) 中廣核集團 (包括出售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 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i> 」及「 <i>關連交易－(A) 與中廣核集團 (包括出售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i> 」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 (代表國際包銷商)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編纂]發售合共[編纂]股將發售予投資者作為[編纂]一部分的額外[編纂] (合共佔[編纂]項下可供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
[編纂]		
「普光合營公司」	指	南洋普光電力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59.5%權益。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直接權益，而信原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10.5%間接權益
「普光電力項目」或「普光」	指	於中國河南的250.0兆瓦燃煤項目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144A)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保留業務」	指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出售集團)目前或於日後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非核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出售集團)的保留業務」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電監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察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借股協議」	指	中廣核華美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預計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主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後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威鋼合營公司」	指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持有65% 權益，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35% 權益
「威鋼電力項目」或「威鋼」	指	中國上海的50.0兆瓦高爐煤氣發電項目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編纂]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重組前持有50% 權益。組成出售集團的岳陽電力項目、五凌電力項目、浪都電力項目及鎮康電力項目之權益透過湘投國際持有。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餘下50% 權益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栗村公司」	指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於2009年7月28日透過從MPC Korea垂直分拆在韓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PC Kore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	指	於韓國的10.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包括一期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及二期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一期」	指	於韓國的577.4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二期」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釋 義

「左江水電項目」或「左江」	指	於中國廣西的 72.0 兆瓦水電項目
「左江合營公司」	指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 (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 持有 60% 權益，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則持有餘下 40% 權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我們的電力項目」一詞指 14 個營運中發電項目及一個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蒸汽項目。

除文義有所指者外，本文件內，「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文件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